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文件

晋监安发〔2021〕7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监狱、省未管所、警官职业学院，局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提高我系统防汛减灾工作能力，有序做好各项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局安委会会议部署，现将《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衔接工作。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省监狱系统暴雨洪涝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证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监狱系统安全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未雨绸缪。坚持依法防洪，加强同驻监武警、驻地政府协同联动，同防同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监狱系统范围内突发性暴雨、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响应分级。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对监狱系统总体安全的威胁程度，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1.5.1 I 级（红色）特别重大。

出现以下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全省范围发生洪水或数个设区的市发生较大洪水；黄河干流出现险情或主要河流发生严重险情；监狱范围附近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受暴雨、洪水影响，全省监狱系统监管安全存在重大监管风险。

1.5.2 II 级（橙色）重大。

出现以下情况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部分监狱受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监管场所建筑存在重大垮塌风险；受暴雨、洪水影响，全省监狱系统监管安全存在较大监管风险。

1.5.3 III 级（黄色）较大。

出现以下情况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个别监狱房屋存在倒塌风险；监狱围墙存在垮塌风险、易导致监管出现风险；监狱周边地区存在内涝、山洪、泥石流风险；监狱附近河流、湖泊水位超限；受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押犯人身安全存在风险。

1.5.4 IV 级（蓝色）一般。

出现以下情况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监狱所在地区发布蓝色以上暴雨预警；监狱附近河流、湖泊水位异常升高；监狱所在地连续三天降水量较大；受暴雨影响，押犯人身安全和监狱建筑安全可能受到威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省局防汛抗洪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承担全省监狱系统防汛抗洪指挥调度工作（以下简称省局防指）。省局防指由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锁成任总指挥；副局长石玉泉任常务副总指挥；其他局领导任副总指挥，省局安委办各成员处室负责人、受灾监狱监狱长及附近监狱监狱长为指挥部成员。

省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处（以下简称省局防办），承担省局防指的日常工作。

2.2 省局防指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省监狱系统的防汛抗洪工作，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全省监狱驻地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收集了解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洪等信息，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减灾措施，统筹调配全系统人员、物资，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和对外信息宣传报道。

2.3 各监狱防汛应急指挥部。

各监狱、省未管所、警官职业学院设立防汛应急指挥部，在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汛抗洪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监狱要会同当地气象、水利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和应急联动，及时收集当地灾害性天气、雨情、水情的预报和预警。

当预报将可能发生暴雨、严重洪涝灾害时，各监狱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监狱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并及时上报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为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分析后做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可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监狱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要在 1 小时内向省局防汛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要立即上报，同时报送驻地政府。发现监狱监管范围附近堤防、水库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当地防办报告，同时报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3.2 预警启动。

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启动后，各监狱要对所在地气象天气情况开展实时动态跟踪，对重点部位开展巡查检查，并及时向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3 响应准备。

3.3.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系统干警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3.3.2 组织准备。要督促各监狱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协调受灾监狱附近单位做好支援准备。

3.3.3 预案准备。各监狱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同省局防汛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4 物料准备。各监狱要按照标准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和生活物资，合理配置，并将物资储备清单报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省局防指统一调配使用。在防汛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3.3.5 防汛检查。省局防指和省局防办要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防汛应急组织机构、风险隐患、预案落实、物资储备、通信保障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处室对包联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要督促各监狱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3.4 预警解除。

当气象天气信息进一步明确，确定不会发生洪涝灾害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解除预警。

3.5 响应启动。

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中心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立刻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对防汛抗洪工作做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受灾程度、风险大小决定将灾情汛情报告报送司法部或司法厅，或按照司法部、司法厅工作部署报送情况报告；派出应急指挥组赴一线开展现场指挥调度，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按照受灾区域和范围大小，同省防办、驻地防办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按照省防指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部署，结合监狱系统受灾实际情况，同防同治，统筹开展抗洪救灾。

各监狱防汛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同驻地防办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完成监狱抗洪救灾工作基础上，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3.6 应急支援。

当应急响应后，各监狱要建立相应的应急分队开展巡查、救援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同驻监武警开展协同联动，当受灾监狱救援应急力量不足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原则从附近监狱调拨救援力量，当我系统救援力量不足时，要及时向省司法厅、司法部报告，请求支援。

3.7 响应终止。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确定不会发生次生灾害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可视汛情、雨情，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信息发布。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洪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公开报道的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洪动态等，在防汛应急指挥部审核后，由政治部发布。

4.2 善后工作。

应急响应及洪涝灾害过后，生活卫生处要督促各监狱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等工作；狱政处要对监管秩序进行督导；劳动改造处负责对生产设施进行恢复；规划处要对损毁建筑开展修复或者重建。

要及时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确保区域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生活卫生处要统筹调配医疗卫生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对污染源进行消毒，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安全处要督促各监狱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3 灾后恢复与重建。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的消耗，要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局规划处要对受灾建筑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其他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中心负责对受灾地区开展实时监控，负责通过指挥系统下达省局防指关于抗洪救灾工作的相关部署命令；科技信息处负责保障通讯和网络畅通；各监狱要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出现突发事件后，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尽快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5.2 应急队伍保障。

局防汛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各监狱受灾情况统筹调配各监狱应急力量。各监狱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应急防汛小分队，开展巡逻值班。当应急响应时，全体民警根据分工参与抗洪抢险救援，要同驻监武警协同联动。必要时，发动周边居民参与抢险救援。

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一般性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5.3 防汛救援物资及资金保障。

办公室负责统筹调配车辆；安全处负责按照省局防指要求统筹调配防汛物资；生活卫生处负责对生活物资进行采购和统筹调配；财务处负责救援资金保障，必要时，向省财政厅争取援助资

金。

5.4 医疗保障。

生活卫生处负责联系 109 医院对受灾监狱提供医疗保障，必要时，同社会医院沟通协调，对受灾监狱干警、职工、罪犯提供医疗保障。

5.5 其他保障。

政治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规划处负责根据省局防指要求，设置临时安置点，确保转移地区安全；狱政处负责启动相应的罪犯转移预案，保障押犯人身财产安全；其他成员处室依据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本局领导及煤管处、监狱规划处、指挥中心，存。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